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18〕18号

签发人：范静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加强我所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财政部、中央机关工委、国家机关工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324号）和《关于扎实做好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农党委〔2017〕39号），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党费收缴

第一条 党支部每年年初组织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

(一) 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二)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三) 科研人员党员在休

5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 交纳1%; 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 交纳1.5%; 10000元以上者, 交纳2%。

第五条 实行年薪制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作为党费计算基数。

第六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不包括其他津补贴。5000元以下(含5000元)按0.5%交纳党费。

部研究，报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本校的学位授予办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二、学位授予的权限

第二十一条 学位授予的权限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行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培养研究生的力量；（二）具有开展学位授予工作的必要设施；（三）具有开展学位授予工作的必要经费。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培养研究生的力量；（二）具有开展学位授予工作的必要设施；（三）具有开展学位授予工作的必要经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培养研究生的力量；（二）具有开展学位授予工作的必要设施；（三）具有开展学位授予工作的必要经费。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25座以上）或中巴车（25座及以下），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

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三、党费使用

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九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参照执行：

费用。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不得仅以物质的奖励为目的。

4

三、

（一）对在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抢险救灾有功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所在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物质奖励。对在抢险救灾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抢险救灾有功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所在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物质奖励。

四、

（二）

（一）对在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抢险救灾有功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所在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物质奖励。对在抢险救灾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抢险救灾有功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所在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物质奖励。

（二）对在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抢险救灾有功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所在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物质奖励。对在抢险救灾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抢险救灾有功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所在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物质奖励。

（三）对在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抢险救灾有功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所在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物质奖励。对在抢险救灾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抢险救灾有功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所在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物质奖励。

（四）对在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抢险救灾有功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所在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物质奖励。对在抢险救灾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抢险救灾有功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所在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物质奖励。

五、

(四) 租车费，大巴车（25 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中巴车（25 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租车到常驻地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五) 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六)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七) 离退休干部走访慰问

的方式使用党费，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各党支部凡一次性支出超出1000元或涉及讲课费、住宿费、餐费的项目，须预先申请，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审议和监督。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

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

姓名	岗位工资	薪级工资	相关津贴之和	岗补	绩效工资	核减绩效	扣公积金 (个人部分)	扣失业金	扣养老保险	扣职业年金	扣税	缴纳基数	比例	月缴党费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人月应得工资总额包括：基本工资、薪级工资、相关津贴之和（岗补除外）+16%绩效工资。扣减的项目有：核减绩效、公积金、失业金、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税。

2.缴纳基数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比例为0.5%；3000-5000元（含5000元），比例为1%；5000-10000元（含10000元），比例为1.5%；10000元以上，比例为2%。

3.采取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方法，以整数计算党员每月实交党费数额。

